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一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廿分

二、地 點：台灣土地銀行會議室（二樓）

三、出席委員：

徐慶鐘

朱光

光毓純

彩駿一

張智介

盧廣幹

馮都

志喜

張國璽

陳雲

國喜

一雄

鄧裕坤

鄧雲

國雲

奎鐘

王隆盛

王雲

國雲

奎鐘

林爲昌

林雲

國雲

奎鐘

梁國盛

梁雲

國雲

奎鐘

李公時

李雲

國雲

奎鐘

陳志贏

陳雲

國雲

奎鐘

林昌如

林雲

國雲

奎鐘

林財將

林雲

國雲

奎鐘

四列

席：經合會都市計劃小組

台灣省政府

林口開發處

台北市政府

共主 席：徐兼主任委員

紀 錄：邱坤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治悉。

七、報告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59.9.21.府建四字第四〇三四〇號函為雲林縣北港鎮公園預定地「公三」之一部份變更為學校保留地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由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經本部以59.10.21.台內地字第三八六三四八號函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治悉。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59.10.8.府建四字第九一七一四號及59.10.29.府建四字第九五三八三號函送林口特定區計劃乙案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研議決議：「一、本案所附之圖及計劃書僅係示意性及原則性並非現行都市計劃法所指之主要計劃與說明書。二、本案就原則而言，尚無不合，惟在林口開發處執行單位立場所表示之書面意見，亦頗有

理由，為求執行開發順利起見，擬轉請內政部參考。三、王委員濟昌以專家身份所提書面意見，頗具見地甚多涉及政策性問題擬送請內政部參考。四、桃園縣政府書面意見原則同意，擬轉送內政部參考。五、台北縣政府所提書面意見暫不考慮，惟為使內政部審議時對地方意見有所諒解起見，擬仍轉送內政部參考。六、北區區域委員會意見轉送內政部參辦。七、此外專案小組意見一併送請內政部參辦。八、以上各點請建設廳簽辦府稿「函內政部」等語，並以開發時限關係，該府接受行政院台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建議依都市計劃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請由內政部訂定，檢附〔林口特定區開發處建議書〕台北縣政府意見書。〔桃園縣政府書面意見。〕〔林口特定區專案小組第一、二次會議紀錄。〕〔王委員濟昌書面意見。〕〔行政院台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書面意見。〕報請參辦并請訂頒該林口特定區計劃以利實施等由到部。查特定區計劃依照都市計劃法規定係由省縣（局）政府擬定，並視其情形分別由內政部或省政府核定，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擬定，本案林口特定區計劃既因開發時限關係，該府業已敍明理由，正式函請內政部辦理，並為爭取時效，該林口特定區計劃前經本部以59.10.28台內地字第388881號函先行檢送各委員研提書面意見在案。嗣准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大二十一  
三月二日國經都字七六三一號函以：「一、查林口特定區計劃，係為林口特定區之開發

而擬訂。自初步研討以迄擬訂完成，共歷時三年，規劃態度至為嚴謹，就土地征收目的而言定已足符需要，該計劃公佈實施後自應據以詳訂細部計劃以及其他建議，進行實際開發工作。至開發機構如遇有窒碍難行或實際發展與計劃預測不符時，自得依都市計劃法之規定檢具修訂理由說明報請核定。二、該特定區禁建及禁止土地移轉及設定負擔之限期將於本年十一月底屆滿，為免影響土地之征收擬請照案核定該特定區計劃，任何修訂意見可俟本案計劃核定公佈後再由開發機構予以全盤研訂修正。三、檢附本會對台灣省政府有關林口特定區計劃修正意見之說明書函請查照參考」等由到部，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因時間不足，未獲決議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准台北市政府 59.8.21 府工二字第三七三六四號函送變更該市環河南路與桂林路交叉口北端轉角計劃乙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本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本年八月廿一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准台北市政府 59 & 21 府工二字第三七三六三號函送該市和平西路以南、漳州街以北，泉州街以西第四十八號道以東地區細部計劃內建台橡膠廠東側計劃道路乙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本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本年八月廿一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北市政府 59 & 22 府工二字第三七三四八七號函送該市外雙溪劍南橋附近卅七號道路西側十公尺綠地變更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本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本年八月廿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教  
會。